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

110年07月16日(星期五)1500

地點

協會會議室(視訊會議)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07月16日（星期五）1500時

貳、會議地點與形式：協會會議室召開視訊、Line線上會議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35人，出席25人(含線上簽到20人)，請假10人。

監事應到11人，出席9人(含線上簽到8人)，請假2人。

肆、列席人員：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伍、主持人：王政松理事長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第十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會109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擬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以上三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 二、臨時提案-六年振興計畫加入電競高爾夫(潘仲光副理事長)；強化國際賽事幹部功能性及賽後回饋檢討機制(朱從榮副理事長)；加強宣傳高爾夫非貴族運動之媒體宣傳(林瑞斌理事)，以上三項臨時提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 三、審定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因疫情警戒管制，故7月11日會員大會暫緩，另擇期辦理】，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二。

## 捌、工作報告：

### 一、會務報告

(一) 秘書處新聘陳祐萱擔任國際組專員。專職工作人員計有秘書長蕭吉男、副秘書長賀嘉瑞、競賽組陳苡瑩、何郁慧，國際組朱以筠、陳祐萱，綜合組金貴芳、訓練組李孟蓁、財務會計組周佳蓁與行政出納組陳滢瑄等共10位同仁。專職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卅六、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備戰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根據IGF公告，我國第32屆2020東京奧運會高爾夫代表隊選手為：潘政琮(桿弟林盈君)、徐薇凌(桿弟Jeffrey Philip King)、李旻(桿弟Christopher Fitzpatrick)，教練團為：高尚宏、曾秀鳳等共計八位成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00004304號)，將在7月底出發。男子組賽事7月29日至8月1日、女子組賽事8月4日至8月7日，於比賽場地埼玉縣霞關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

本會與IGF、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外交部以及中華奧會共同協助處理後勤事宜，包括：賽事防疫、報名事務、交通膳宿行程安排、球袋裝備、比賽服裝、雨具、經費、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等事宜進行協調，妥善處理選手需求以及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等。有關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一。

(三) 因COVID-19影響，多項國內外賽事紛紛取消舉辦，國際賽包括：台日韓睦鄰盃、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三得利女子公開賽、泰后盃、聖托盃等10項國際賽事取消。國內賽事則取消夏季錦標賽、全國小學6月錦標賽；8月分區月賽則暫停受理報名。

(四) 教練與裁判講習會也因疫情警戒取消B、C級教練術科補測活動與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會。

## 二、專項委員會：

### (一) 選訓委員會：

- 1、110年3月30日第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 (1) 討論並決議本會六年振興計畫基層扎根215間學校輔訪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2) 決議本會參加2021年第32屆東京奧運會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 (3) 修正季賽開球碼數文字。
  - (4) 研擬修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甄選辦法。
  - (5) 追認2021年台巡賽及挑戰賽員額。
- 2、110年5月4日第3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 (1) 決議「2021年第3屆汕頭亞洲青少年運動會」選拔辦法。
  - (2) 決議本會111年體育替代役遴選辦法。
  - (3) 決議國際賽事員額選派相關規定。
  - (4) 討論夏季賽培訓隊進退場檢驗
- 3、110年6月4日第4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線上)：
  - (1) 決議提報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 4、110年6月16日第5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線上)：
  - (1) 決議修正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 5、110年上半年已完成之培訓行程：
  - (1) 3/15~3/20，亞運培訓隊假桃園、大溪完成6天訓練。
  - (2) 4/12~4/17，潛力培訓隊假桃園、立益完成6天訓練。
  - (3) 4/26~5/01，青年培訓隊假桃園、立益完成6天訓練。
  - (4) 5/11~5/14，亞運培訓隊假松柏嶺完成對抗賽訓練。

- (二) 教練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  
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教練資格  
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  
網。
- (三) 裁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  
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裁判資格  
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  
網。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 2021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7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076 號函、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19407 號函、110 年 7 月 13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 1100004304 號函辦理。
- 二、經洽詢三位代表隊選手個人意願，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與意願內容如下：

		曾秀鳳	高尚宏	備註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潘政琮	高爾夫男子	50%	50%	100%
徐薇凌	高爾夫女子	100%	0%	100%
李旻	高爾夫女子	100%	0%	100%

潘政琮



徐薇凌



李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至7月26日，原訂7月11日召開會員大會因管制措施延後召開。另上次(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之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照案延續辦理。
- 二、鑒於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有效會員合計681人，過半須有350人以上出席才達成會法定人數；符合防疫規定之集會場所尋找中。故大會時間、地點與形式(例:視訊)之擇定，後續若仍受疫情影響，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0 年 1 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 二、本會依第八次理監事會議(109年9月4日)決議通過之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專員30,000~40,000元，組長、資深專員40,000~50,000，副秘書長50,000~70,000元，秘書長70,000~80,000元。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1790號函)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 三、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執行查核完竣，擬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公告本會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0807號函辦理修正。
- 二、相關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如附件三(P10-12)。

決議：再次綜整意見修訂後，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審定。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附件一：110年1-6月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06月30日止

款	項	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57,5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936,000			各球場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1,756,564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7,209,997			110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0年工作計劃(一)
	五	國訓中心補助	4,921,490			2022第19屆亞洲運動會, 亞運選手零用金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專案--高協之友	3,550,000 800,000			駱錦明, 臺灣集保, 臺灣證券, 臺灣期貨, 匯買中心, 陳永泰公益信託, 金樹基金會, 賴志明, 張婉玉, 王慶棟, 游世全
	七	其他收入	2,875,300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 徐薇滾球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22,106,851	22,106,851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3,176,719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端午獎金
	二	辦公費	1,140,720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務車保養, BBB-6101汽車牌照稅, 房屋稅,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官網維護,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會計師簽證費, 辦公室房屋稅, 停車位租金,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專案--全國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專案--高協之友計劃	89,256 3,130,299 130,637 613,359			選訓委員會/理監事會/裁判委員會 全國春季賽, 1/2/5月北中南月賽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說明會, 補助後港國小 培訓選手: 安禾佑, 牆面製作費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378,881			109學年度(12)全國小學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57,653			2021亞太聯盟會費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3,366,700			國家培訓隊, 潛力選手培訓隊集訓/亞運培訓對內對抗賽/C級教練講習會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8,044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110年
		支出合計		12,182,268	12,182,268	
		本期餘絀			9,924,583	55%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周佳蓁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周佳蓁

# 附件一：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額	額
<b>流動資產</b>		<b>30,827,985</b>		<b>流動負債</b>		<b>1,063,553</b>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972,717			
現金-外幣		60,621		其他流動負債		90,836			
銀行存款		27,779,887		長期負債		41,518			
退休基金		1,741,898		其他長期負債		41,518			
應收款項		90,570		其他負債		35,000			
暫付款		855,009		存入保證金		35,000			
預付費用		244,705		基金		2,741,898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基金準備		1,000,000			
<b>固定資產</b>		<b>41,569,672</b>		退休金準備		1,741,898			
土地		26,355,459		餘絀		68,184,281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累計餘絀數		58,259,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018,900)		本期餘絀數		9,924,583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41,374)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441,7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558,329)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1,736,112)							
其他資產		160,000							
存出保證金		160,000							
合 計		72,066,250		合 計		72,066,250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會計  
周佳蓁

## 附件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一、目的：  
為落實本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經本會遴選參加培（集）訓、訓練營、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儲訓選手、陪練員）。
- 三、人員報到：
  - (一) 參加第 2 點所指活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二)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第 2 點所指活動資格。
- 四、訓練實施：
  - (一) 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訓練報告。
    2. 訓練結束後兩週內，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彙送本會訓練組辦理。
  - (二) 選手：
    1.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
    2. 選手請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或協會撥發出國比賽之服裝。
    3. 住宿須遵守本會住宿管理規定。
- 五、生活管理：
  - (一) 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 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
  - (三)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 六、請假：
  - (一) 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及喪假。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升學盃賽。
    5. 出席本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公務會議以及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6. 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2. 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方得離營。
    3. 教練人員：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4.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5.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但須出示醫師證明
    6. 因結婚者給婚假。因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等親屬死亡者，給喪假。
  - (四) 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公假需由本會檢視相關資料後核定。

- 3.婚假及喪假須提出相關證明，由本會檢視後核定。
- 4.請假須於集合日前一周向協會訓練組辦理請假，逾期不受理。
- 5.除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外，培訓隊選手請假超過2次立即退訓。

(五)選手：

- 1.一日以內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教練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給假，惟需提報本會知照。
- 2.一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七、獎勵：

於訓練期間帶隊教練及所屬選手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訓練成效佳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八、懲處：

(一) 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任：

- 1.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2.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 3.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4.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5.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6.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 7.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8.在外兼職者。
- 9.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 10.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 1.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 2.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 3.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 4.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 5.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6.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 7.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8.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9.在外兼職者。
- 10.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三) 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當日報本會理事(會)長核准後，按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

(四)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1.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2.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 3.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 4.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各項培訓球場擊球優惠等)。

九、附則

(一) 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二) 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三) 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練人員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

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

- (四)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 (五) 培訓隊之選手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培訓管理契約，並履行本規則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 (六) 培訓由本會選訓會委員，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三章 議事

##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 第二章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六人。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四人。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3,000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2,000元。
  - 3.九洞球場1,000元。
-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1,000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500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500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元。

####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
-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6,000元。
  - 2.十八洞球場4,000元。

3.九洞球場2,000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2,000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1,000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1,000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附則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7月1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3	副理事長	✓林於豹	線上簽到 (15:08)	
4	副理事長	潘仲光		請假，不克出席。
5	副理事長	朱從榮		請假，不克出席。
6	運動選手理事	✓陳榮興	線上簽到 (14:21)	
7	運動選手理事	✓鄭誠諒	線上簽到 (14:28)	
8	運動選手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9	運動選手理事	✓陳元車	線上簽到 (15:19)	
10	運動選手理事	✓翁子璇	線上簽到 (14:22)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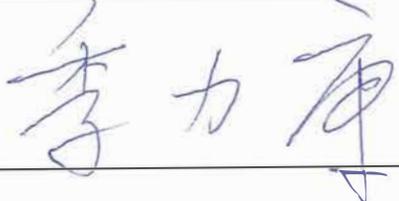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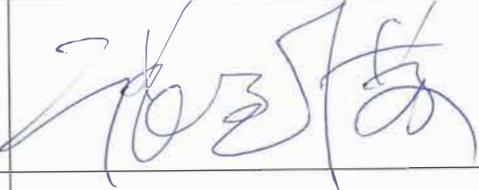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7月1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請假，不克出席。
22	團體會員 理事	✓ 吳憲紘	線上簽到 (14:15)	
23	團體會員 理事	✓ 林瑞斌	線上簽到 (14:17)	
24	團體會員 理事	楊崇志		請假，不克出席。
25	團體會員 理事	✓ 蔡名凱	線上簽到 (14:19)	
26	團體會員 理事	✓ 李錦復	線上簽到 (14:21)	
27	團體會員 理事	✓ 卓建宏	線上簽到 (14:22)	
28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守德		
29	團體會員 理事	✓ 鄭博元	線上簽到 (14:2)	
30	團體會員 理事	陳西湖		請假，不克出席。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7月1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李玠柏		請假，不克出席。
12	運動選手 理事	蔡欣恩		請假，不克出席。
13	個人會員 理事	✓ 季力康		
14	個人會員 理事	✓ 傅祖健	線上簽到 (14:19)	
15	個人會員 理事	✓ 張至滿		
16	個人會員 理事	✓ 蔡博舜	線上簽到 (14:14)	
17	個人會員 理事	蘇慶琅		請假，不克出席。
18	個人會員 理事	✓ 何 敏		
19	個人會員 理事	王麗足		請假，不克出席。
20	個人會員 理事	✓ 郭家瑋	線上簽到 (14:13)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 召集人	劉美雲		
2	團體會員 監事	✓ 郭秋琳	線上簽到(14:43)	
3	個人會員 監事	✓ 陳培城	線上簽到(15:06)	
4	團體會員 監事	黃美蘭		不克出席， 請假
5	個人會員 監事	✓ 謝雪雲	線上簽到(14:21)	
6	團體會員 監事	✓ 陳文得	線上簽到(14:30)	
7	個人會員 監事	✓ 張韋文	線上簽到(14:31)	
8	團體會員 監事	✓ 陳宏銘	線上簽到(14:46)	
9	團體會員 監事	✓ 蕭義芳	線上簽到(14:42)	
10	團體會員 監事	✓ 林賢三	線上簽到(15:13)	
11	團體會員 監事	余美芬		病假，不克 出席。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

項次	列席單位	簽名	備註
1	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線上簽到(14:12)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第11次理監事會議視訊畫面截圖



# 第11次理監事會議視訊文字檔

2021.07.16 星期五

09:39 KKK41(Kuei-fang) KKK41(Kuei-fang)已邀請LYChen加入群組，等對方加入再一起聊天吧！

09:41 LYChen LYChen已加入群組。

13:48 KKK41(Kuei-fang) KKK41(Kuei-fang)已邀請徐律師/費加入群組，等對方加入再一起聊天吧！

13:48 徐律師/費 徐律師/費已加入群組。

13:51 KKK41(Kuei-fang) 徐律師好。

2點半會在群組提供理監事會議連結，然後進行線上簽到。謝謝

13:51 徐律師/費 好的

14:07 KKK41(Kuei-fang) 會議資料請逕行下載

14:07 KKK41(Kuei-fang) 群組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0716.pdf

14:09 劉美雲(Judy) 劉美雲簽到

14:11 已收回訊息

14:11 劉美雲(Judy) 親愛的監事們午安：請提早進入會議室14:30分準時開會，否則會影響3點理監事會議。

14:11 圖片

14:12 圖片

14:12 徐律師/費 徐履冰簽到

14:12 已收回訊息

14:13 郭家瑋 郭家瑋簽到

14:13 圖片

14:13 已收回訊息

14:14 蔡博舜 蔡博舜簽到

14:15 Roy Wu 吳憲紘 吳憲紘簽到

14:17 林瑞斌 林瑞斌簽到

14:19 Kenneth 傅祖健簽到。

14:19 蔡名凱 蔡名凱簽到

14:20 Double 林王林簽到

14:21 李錦復 李錦復簽到

14:21 謝雪雲 謝雪雲簽到

14:21 陳榮興 陳榮興簽到

14:22 JamesTKSG 卓建宏簽到

14:22 翁子璇 翁子璇簽到

14:23 李永鎮 李永鎮簽到

14:24 李永鎮 群組視訊通話已開始。

14:25 許朝謀 許朝謀簽到

14:26 KKK41(Kuei-fang) 監事會議

14:26 KKK41(Kuei-fang)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14:26 KKK41(Kuei-fang) 請監事們點選 監事會議 連結

14:27 KKK41(Kuei-fang) 【監事會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14:28 Spencer Cheng 鄭誠諒簽到

14:29 阿森！ 鄭博元簽到

14:30 陳文得 陳文得簽到

14:31 張韋汶 張韋文簽到

14:37 李永鎮 群組通話已結束。

14:37 蕭吉男 麻煩點監事會議連結

14:38 蕭吉男 【監事會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請先點選進來開監事會議

14:42 蕭義芳 蕭義芳簽到

14:43 天天是好日 🚩 (秋琳) 郭秋琳簽到

14:43 蕭吉男 【監事會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請先點選進來開監事會議

14:43 蕭吉男 【監事會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請先點選進來開監事會議

14:46 陳宏銘 陳宏銘簽到

14:46 蕭吉男 【監事會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請先點選進來開監事會議

14:51 蕭吉男 報告大會，監事會議召開完竣

14:55 蕭吉男 <https://line.me/R/meeting/5fc97f2df8ff4b579d1eb9a1b3ebc600>

14:57 LYChen已收回訊息

14:57 林賢三 簽名

14:57 Ben Ho-嘉瑞 群組視訊通話已開始。

14:58 KKK41(Kuei-fang) 【理監事會議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36513c1c6f654423a9118864aed1f437>

14:59 蕭吉男 理監事會議連結在此

15:00 KKK41(Kuei-fang) 麥克風要請先關掉

15:05 陳培城 陳培城簽到

15:06 LYChen LYChen已邀請PDG Tony 陳茂仁加入群組，等對方加入再一起聊天吧！

15:06 PDG Tony 陳茂仁 PDG Tony 陳茂仁已加入群組。

15:06 Jay Lian 連崇傑簽到

15:06 LYChen 【理監事會議新連結】

<https://line.me/R/meeting/36513c1c6f654423a9118864aed1f437>

15:08 陳宏銘 陳宏銘簽到

15:09 Double 改來改去搞什麼嗎？

15:09 陳宏銘 只有三個人上線要繼續開會嗎？

15:10 LYChen 這個才是新的，前一連結有點問題

15:10 LYChen 麻煩各位加入新的

15:10 KKK41(Kuei-fang) 一、本會109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擬定「中華民國

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以上三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15:11 KKK41(Kuei-fang) 二、臨時提案-六年振興計畫加入電競高爾夫(潘仲光副理事長)；強化國際賽事幹部功能性及賽後回饋檢討機制(朱從榮副理事長)；加強宣傳高爾夫非貴族運動之媒體宣傳(林瑞斌理事)，以上三項臨時提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15:12 Ben Ho-嘉瑞 群組通話已結束。

15:12 KKK41(Kuei-fang) 【議決暫緩辦理】

三、審定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因疫情警戒管制，故7月11日會員大會暫緩，另擇期辦理】，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二。

15:13 KKK41(Kuei-fang)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秘書處新聘陳祐萱擔任國際組專員。專職工作人員計有秘書長蕭吉男、副秘書長賀嘉瑞、競賽組陳苡瑩、何郁慧，國際組朱以筠、陳祐萱，綜合組金貴芳、訓練組李孟蓁、財務會計組周佳蓁與行政出納組陳澄瑄等共10位同仁。專職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卅六、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15:13 KKK41(Kuei-fang)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二) 備戰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根據IGF公告，我國第32屆2020東京奧運會高爾夫代表隊選手為：潘政琮(桿弟林盈君)、徐薇凌(桿弟Jeffrey Philip King)、李旻(桿弟Christopher Fitzpatrick)，教練團為：高尚宏、曾秀鳳等共計八位成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00004304號)，將在7月底出發。男子組賽事7月29日至8月1日、女子組賽事8月4日至8月7日，於比賽場地崎玉縣霞關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

本會與IGF、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外交部以及中華奧會共同協助處理後勤事宜，包括：賽事防疫、報名事務、交通膳宿行程安排、球袋裝備、比賽服裝、雨具、經費、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等事宜進行協調，妥善處理選手需求以及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等。有關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一。

15:14 Double 為什麼一直有雜音

15:14 蔡博舜 回音特別大聲～～

15:14 Ben Ho-嘉瑞 要麻煩各位老師與會可以先關掉麥克風 以避免周圍聲音參入

15:15 Jay Lian 可以先暫停??都聽不清楚

15:15 Ben Ho-嘉瑞 圖片

15:15 KKK41(Kuei-fang)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三)因COVID-19影響，多項國內外賽事紛紛取消舉辦，國際賽包括：台日韓睦鄰盃、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三得利女子公開賽、泰后盃、聖托盃等10項國際賽事取消。國內賽事則取消夏季錦標賽、全國小學6月錦標賽；8月分區月賽則暫停受理報名。

15:15 Double 可以點名關麥克風嗎？

15:16 KKK41(Kuei-fang) 在處理了

15:16 Double 這是在開什麼會？在夜市裡嗎

15:16 KKK41(Kuei-fang)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四) 教練與裁判講習會也因疫情警戒取消B、C級教練術科補測活動與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會。

15:17 KKK41(Kuei-fang)

(一)選訓委員會：開會日期與討論事項如議程提供資料。

(二)教練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網。

(三)裁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網。

15:17 Jay Lian 聽不清楚

15:18 Roy Wu 吳憲紘 麻煩處理一下背景雜音，根本聽不到

15:18 翁子璇 麻煩點名關麥克風

15:18 翁子璇 戴耳機聽很辛苦

15:18 KKK41(Kuei-fang) 在處理了~

15:18 Ben Ho-嘉瑞 @林於豹 @陳榮興 @林賢三 @李永鎮 @蔡博舜 @蕭義芳 麻煩老師們先關麥克風

15:19 Ben Ho-嘉瑞 圖片

15:20 KKK41(Kuei-fang)

玟、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曾秀鳳 高尚宏 備註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潘政琮	高爾夫男子	50%	50%	100%
徐薇凌	高爾夫女子	100%	0%	100%
李旻	高爾夫女子	100%	0%	100%

15:20 KKK41(Kuei-fang)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15:21 李錦復 群組視訊通話已開始。

15:21 KKK41(Kuei-fang) 【案由二】說明：

一、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至7月26日，原訂7月11日召開會員大會因管制措施延後召開。另上次(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之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照案延續辦理。

二、鑒於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有效會員合計681人，過半須有350人以上出席才達成會法定人數；符合防疫規定之集會場所尋找中。故大會時間、地點與形式(例:視訊)之擇定，後續若仍受疫情影響，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15:21 李錦復 群組通話已結束。

15:22 李錦復 群組視訊通話已開始。

15:22 KKK41(Kuei-fang) 【案由三】：

本會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年)，提請討論。

15:22 李錦復 群組通話已結束。

15:23 KKK41(Kuei-fang) 【案由三】說明：

一、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二、本會依第八次理監事會議(109年9月4日)決議通過之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專員30,000~40,000元，組長、資深專員40,000~50,000，副秘書長50,000~70,000元，秘書長70,000~80,000元。依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1790號函)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三、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執行查核完竣，擬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公告本會官網。

15:24 KKK41(Kuei-fang) 秘書長一起報告所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案由三】：本會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年)，提請討論。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15:26 KKK41(Kuei-fang) 理事長以討論事項與理監事們交換意見並以拍手達成決議。

【案由一】：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照決議：照案通過。

15:26 KKK41(Kuei-fang)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5:27 KKK41(Kuei-fang)

【案由三】：

本會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5:28 KKK41(Kuei-fang)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15:39 KKK41(Kuei-fang) 張志滿老師建議：

修正條文：四、訓練實施：展現專業素養... (一) 與

八 (四) 修正懲處教練停權四年，選手禁賽兩年。

15:39 KKK41(Kuei-fang) 理事長：在張老師規範裡再做一點規範，若次初犯，教練停權四年，選手禁賽兩年。若是累犯，不尊重體育署、協會規範的話，針對特殊狀況，是否也那納入考量範圍。

15:41 KKK41(Kuei-fang) 傅理事：本要點第八條第9、10項的規定有欠公允，造成球員可惡整教練。

15:54 蕭吉男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再次綜整意見修訂後，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審定。

16:17 視訊會議結束。

## 第11次理監事會議群組對話截圖

1



2



3

LINE\_capture\_6...

15:05  
阿森！ left the group.

15:05  
徐律師/費 joined the group.

15:05  
阿森！ joined the group.

15:06  
PDG Tony 陳茂仁 joined the group.

15:07  
JamesTKSG joined the group.

15:07  
蔡名凱 joined the group.

15:08  
張章汶 joined the group.

15:08  
林於豹 joined the group.

15:09  
Double joined the group.

15:09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15:10  
季力康 left the group.

一、本會 109 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擬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

4

LINE\_capture\_6...

Read 15  
15:10  
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以上三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15:10  
陳宏銘 joined the group.

15:10  
謝雪雲 joined the group.

二、臨時提案-六年振興計畫加入電競高爾夫(潘仲光副理事長)；強化國際賽事幹部功能性及賽後回饋檢討機制(朱從榮副理事長)；加強宣傳高爾夫非貴族運動之媒體宣傳(林瑞斌理事)，以上三項臨時提案均【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Read 16  
15:10

15:11  
Ben Ho-嘉瑞 left the group.

15:11  
林賢三 joined the group.

15:11  
陳榮興 joined the group.

【議決暫緩辦理】  
三、審定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因疫情警戒管制，故7月11日會員大會暫緩，另擇期辦理】，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二。

5

LINE\_capture\_6...

15:12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15:12  
天天是好日 🌈 (秋琳) joined the group.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新聘陳祐萱擔任國際組專員。專職工作人員計有秘書長蕭吉男、副秘書長賀嘉瑞、競賽組陳苡瑩、何郁慧，國際組朱以筠、陳祐萱，綜合組金貴芳、訓練組李孟蓁、財務會計組周佳蓁與行政出納組陳澄瑄等共10位同仁。專職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卅六、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Read 16  
15:13

15:13  
Ben Ho-嘉瑞 left the group.

15:13  
陳培城 joined the group.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二)備戰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根據IGF公告，我國第32屆2020東京奧運會高爾夫代表隊選手為：潘政琮(桿弟林盈君)、徐薇凌(桿弟 Jeffrey Philip King)、李旻(桿弟 Christopher Fitzpatrick)，教練團為：高尚

6

LINE\_capture\_6...

Fitzpatrick)，教練團為：高尚宏、曾秀鳳等共計八位成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00004304號)，將在7月底出發。男子組賽事7月29日至8月1日、女子組賽事8月4日至8月7日，於比賽場地崎玉縣霞關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  
本會與IGF、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外交部以及中華奧會共同協助處理後勤事宜，包括：賽事防疫、報名事務、交通膳宿行程安排、球袋裝備、比賽服裝、雨具、經費、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等事宜進行協調，妥善處理選手需求以及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等。有關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一。

Read 17  
15:13

Roy Wu 吳憲紘

不好意思，背景雜音很大 15:14

聽不清楚 15:14

Read 17  
15:14

請大家先把自己的麥克風關掉

15:14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Read 17  
15:15

畫面有麥克風的那個圖點一下

7

LINE\_capture\_6...

費服裝、附具、經費、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等事宜進行協調，妥善處理選手需求以及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等。有關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一。

Read 17  
15:13

Roy Wu 吳憲紘

不好意思，背景雜音很大

15:14

聽不清楚

15:14

Read 17  
15:14

請大家先把自己的麥克風關掉

15:14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Read 17  
15:15

畫面有麥克風的那個圖點一下

15:15

Ben Ho-嘉瑞 left the group.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三)因 COVID-19 影響，多項國內外賽事紛紛取消舉辦，國際賽包括：台日韓睦鄰盃、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三得利女子公開賽、泰后盃、聖托盃等 10 項國際賽事取消。國內賽事則取消夏季錦標賽、全國小學 6 月錦標賽；8 月分區月賽則暫停受理報名。

Read 17  
15:15

8

LINE\_capture\_648...

(四)教練與裁判講習會也因疫情警戒取消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活動與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Read 17  
15:16

二、專項委員會：

(一)選訓委員會：

1、110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1) 討論並決議本會六年振興計畫基層扎根 215 間學校輔訪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2) 決議本會參加 2021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會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3) 修正季賽開球碼數文字。

(4) 研擬修正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甄選辦法。

(5) 追認 2021 年台巡賽及挑戰賽員額。

2、110 年 5 月 4 日第 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1) 決議「2021 年第 3 屆汕頭亞洲青少年運動會」選拔辦法。

(2) 決議本會 111 年體育替代役遴選辦法。

(3) 決議國際賽事員額選派相關規定。

(4) 討論夏季賽培訓隊進退場檢驗

3、110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線上)：

(1) 決議提報我國參加「2020 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

9

LINE\_capture\_648...

3、110年6月4日第4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線上)：  
(1) 決議提報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4、110年6月16日第5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線上)：  
(1) 決議修正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5、110年上半年已完成之培訓行程：  
(1) 3/15~3/20，亞運培訓隊假桃園、大溪完成6天訓練。  
(2) 4/12~4/17，潛力培訓隊假桃園、立益完成6天訓練。  
(3) 4/26~5/01，青年培訓隊假桃園、立益完成6天訓練。  
(4) 5/11~5/14，亞運培訓隊假松柏嶺完成對抗賽訓練。

Read 17  
15:16

(二) 教練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網。

(三) 裁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

10

LINE\_capture\_648...

(三) 裁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1體總業字第1100000806號函修正本會「110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核備公告官網。

Read 17  
15:17

15:18  
陳榮興 left the group.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Read 15  
15:19

15:19  
陳元車 joined the group.

15:19  
陳元車 left the group.

15:19  
陳元車 joined the group.

15:19  
陳元車 left the group.

15:20  
陳元車 joined the group.

15:20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11

LINE\_capture\_648... 15:20  
Ben Ho-嘉瑞 joined the group.

曾秀鳳 高尚宏 備註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  
潘政琮 高爾夫男子 50 % 50 %  
100 %  
徐薇凌 高爾夫女子 100 % 0 %  
100 %  
李旻 高爾夫女子 100 % 0 %  
100 %

Read 16 15:20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Read 16 15:20

【案由二】說明：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至7月26日，原訂7月11日召開會員大會因管制措施延後召開。另上次(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之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相關事項照案延續辦理。  
二、鑒於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有效會員合計681人，過半須有350人以上出席才達成會法定人數；符合防疫規定之集會場所尋找中。故大會時間、地點與形式(例:視訊)之擇定，後續若仍受疫情影響，授權由秘書處處理。

Read 16

12

LINE\_capture\_648... 15:22

【案由三】：  
本會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年)，提請討論。

Read 16 15:22

【案由三】說明：  
一、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二、本會依第八次理監事會議(109年9月4日)決議通過之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專員30,000~40,000元，組長、資深專員40,000~50,000元，副秘書長50,000~70,000元，秘書長70,000~80,000元。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1790號函)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三、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執行查核完竣，擬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公告本會官網。

Read 15 15:23

LINE\_capture\_648... 15:23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0807號函辦理修正。  
二、相關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如附件一~三(P10-12)。

Read 15 15:23

案由一：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Read 15 15:23

13

14

Read 15  
15:25

案由一：有關辦理 2021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LINE\_capture\_648... 🔍 🔍 📤

Today

Read 15  
15:26

案由二：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 7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You unsent a message.

Read 15  
15:27

【案由三】：  
本會 110 年 1 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 (110 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Read 15  
15:28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Read 15  
15:35

張志滿老師建議：  
條文：四、訓練實施（一）與八（四）修正懲處教練停權四年，選手禁賽兩年。

15:36  
蕭義芳 left the group.

Read 14  
15:37

理事長：在張老師規範裡再做一點規範，若次初犯，教練停權四年，選手禁賽兩年。若是累犯，不尊重體育署、協會規範的話，針對特殊狀況，是否也那納入考量範圍。

15

LINE\_capture\_648... 🔍 🔍 📤

15:36  
蕭義芳 left the group.

Read 14  
15:37

理事長：在張老師規範裡再做一點規範，若次初犯，教練停權四年，選手禁賽兩年。若是累犯，不尊重體育署、協會規範的話，針對特殊狀況，是否也那納入考量範圍。

15:39  
季力康 joined the group.

15:39  
季力康 left the group.

Kenneth

本要點第八條第 9、10 項的規定有欠公允，造成球員可惡整教練。

15:40

15:42  
天天是好日 🌈 (秋琳) left the group.

15:44  
郭家瑋 left the group.

15:47  
郭家瑋 joined the group.

You unsent a message.

Read 10  
15:55

【案由四】：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再次綜整意見修訂後，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審定。

15:57  
陳元車 left the group.

16:02  
蕭義芳 joined the group.

16:03  
蕭義芳 left the group.